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党建引领“书记解纷团”多元解纷品牌——

山路通了，兄弟俩的心结解了

陈露佳 张雁蓉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
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旗帜领航 法徽闪耀——

夏日午后,林间蝉鸣响起。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范市人民法庭的法官徐榕和“书记解纷团”调解员黄金德来到沈家老宅回访时,远远就听见院子里传来说笑声。

“兄弟俩在聊什么呢,这么热闹?”

“黄书记!法官!”哥哥沈甲老远就招着手起身相迎,“这么热的天,快来坐下喝口水!我们正在讨论以后怎么开分店。”

一行人围坐在老宅的树荫下,听沈家兄弟二人兴致勃勃地讲述未来的事业规划,仿佛这家人之前的矛盾从未发生过。

事情还要从“书记解纷团”的一次调解说起。

“杨梅季一年就一茬,错过了时节,损失你赔啊?”弟弟沈乙不满地质问。

“建墙的那块地皮是我花钱买的,墙是村里规划建的,要告你找村里去。”沈甲拿

着协议及发票说道。

“你不声不响把上面的门锁换了,还不给我们钥匙,是存心针对我们家!”沈乙越说越激动,大手拍得桌子咚咚响。

原来沈家老宅后面有片小山包,被兄弟俩的父亲沈老爷子承包,山上种植有大片杨梅树。沈老爷子在世时,将小山包一分为二,兄弟俩各自打理经营一部分。沈老爷子去世后,老宅由沈甲一家居住,沈乙一家搬到了邻镇生活。

十年前,村里为了“美丽乡村”建设,在小山包的入口区域设计修建了一面墙,墙上开了一扇小门方便进出,钥匙由沈甲保管。但近期,沈甲更换了小门的门锁,也未将新钥匙给沈乙。

时值杨梅丰收季,梅雨近在眼前,枝头杨梅若不及早采摘,品质将大打折扣。着急的沈乙几次找哥哥协商,可哥哥却不由分说拒绝提供钥匙,沈乙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庭依托综治中心的案件分流委派机制,迅速将案件委派给了解当地社情民意、人地两熟的“书记解纷团”成员黄金德。黄金德接到案件后,立即协同法庭特邀调解员裘明昌介

绍。

“杨梅采摘黄金期转瞬即逝,务必要在挂果期结束前解决纠纷。”大致梳理案情后,两位调解专家得出了一致结论。

看着眼前针锋相对的兄弟二人,黄金德敏锐地嗅到了不寻常的气息。作为在基层工作多年的老书记,他太熟悉这种“表面争利,实则争气”的亲缘纠纷了。在后续的走访调查中,他了解到了一桩旧事:

沈老爷子曾是当地颇有名气的推拿传人,这门手艺几年前被列入省级非遗项目。兄弟俩从小跟着父亲耳濡目染,推、拿、按、摩、揉、捏、点、拍,都是沈老爷子手把手教出来的。

“问题出在这个‘非遗传承人’的牌子上。”村委工作人员告诉黄金德和裘明昌,“老爷子去世后,沈乙申报成为了新的传承人……这事后来被沈甲知道了,听说还去举报过。”

明白了矛盾根源,黄金德和裘明昌果断采取“背靠背”调解模式,分头开展工作。

“手艺你们二人都会,你不跟哥哥商量就去申报继承,让你哥哥怎么想。”裘明昌从兄弟感情入手,引导沈乙理解哥哥的情感需求,

“一家人合力才能把招牌做大,互相拆台损害的不仅是亲情,还有这门手艺。”

黄金德帮助沈甲理顺非遗传承的政策规定,并用自己以往的见闻,语重心长地告诫:“老爷子没走多久,你们亲兄弟就闹成这样,打算就此断亲了吗?”黄金德的话让沈甲陷入沉思。

“后人不和,前人不安啊。”两位调解员的话语,让兄弟俩情绪逐渐缓和,慢慢从对立走向和解。

在徐榕和黄金德、裘明昌的见证下,兄弟俩终于握手言和。沈甲将一把崭新的钥匙交到了沈乙手中,沈乙撤回起诉。这把钥匙,打开的不仅是杨梅园的大门,更是亲哥俩的心结。

今年6月,慈溪法院成立“书记解纷团”,聘请41名工作能力强、解纷经验丰富的村(社区)书记,参与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通过“党建+调解+共享法庭”的工作模式,将基层党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涵养文明和谐乡风。

时候不早,法官和调解员起身告辞。说话间,一阵穿堂风掠过,老树的枝叶沙沙作响,像是在为这场和解欢声鼓掌。



湖南湘潭县法院:

巡回审理滥伐林木案

▲近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在金霞山森林公园巡回审理一起滥伐林木案,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志愿者及各乡镇护林员旁听庭审。

2020年至2021年,冯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投意赵某随意采伐林木共计30余吨,累计获利约7000元。法院依法审理,判处两被告人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庭审后,湘潭法院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开展生态环境专题普法活动。图为巡回审判现场。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周朕 谭盈 摄



陕西白水法院:

开展保护古树名木普法活动

▲8月17日,陕西省白水县人民法院在仓颉庙内开展保护古树名木普法活动。干警们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过往游客宣传《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介绍环境污染典型案例,以法治之力守护“绿色遗产”。图为干警向游客介绍《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马雪晴 摄



北京房山区法院院长法庭:

巡回审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院长沟人民法庭(环境资源法庭)在长阳公园展示馆巡回审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房山区园林绿化局执法人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生志愿者以及社区居民等20余人旁听庭审。

被告人高某在某市场出售国家保护野生动物,民警缴获高某车内待售的国家保护野生动物34只,包括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红喉歌鸲、蓝喉歌鸲等。高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法院当庭宣判。图为巡回审判现场。

石新婉 吴明慧 摄

重庆梁平法院:

反诈普法进夜市

►近日,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干警向沿线夜市商户和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反诈知识及防范技巧,同时提供法律咨询。图为干警向现场群众和商户进行普法。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陶开星 韩佳慧 摄

全民反诈在行动

反诈是门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钱

湖北汉江：七旬老人维权路

吴涛 王森 王佳萌

“这笔赔偿款拿到手,以后就能安安心心过日子了,没想到法官为我操了这么多心!”

近日,年过七旬的周志超大爷来到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将一面印有“遵法履职公信威 精审调解三方服”的锦旗专程送到行政庭法官郭晓方手中。

这是一起历时数年的行政争议纠纷。

2010年,周志超利用自家宅基地旁的闲置地搞起了养殖,随后又添置了饲料机等设备并在空地上搭建起养殖设施。当地镇政府发现后以未取得用地及建设审批为由,发出限期拆除通知,但相关通知经周志超申请行政复议后被撤销。

2023年,周志超宅基地附近区域被规划为产业园项目,同年11月,因项目建设需要,镇政府拆除了周志超养殖场的相关设施。周志超随即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4年6月,一审法院依法判决确认该拆除行为违法。随后,周志超向镇政府提出行政赔偿申请,未获回应,于是再次提起行政诉讼,索赔金额超百万元。

一审法院在调解无果后,依据评估鉴定结果作出部分赔偿判决。周志超不服,向汉江中院提出上诉。

案件进入二审阶段,双方对损失的认定仍未达成一致,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为化解纠纷,郭晓方多次前往争议现场了解情况,并联系周志超所熟悉的村委会干部以及在外地工作的子女共同参与调解。数十次电话沟通,多次往返村镇,然而,双方心理预期差距依然较大。

眼看审限将至,法官将案件提交合议庭讨论后,大家形成一致意见,开始准备制作判决书。

“判决书印发前,还是应当再尝试调解一次!”行政庭庭长王勇在阅核案件后提出建议。

这一次,郭晓方聚焦风险,详尽分析诉讼前景,同时反馈镇政府积极解决问题的态度,引导周志超立足实际损失提出合理诉求。

“我不想走到今天这个地步,可养殖场是我多年的心血……”周志超态度有所松动,但对赔偿金额仍然执着。郭晓方耐心地跟他算起细账:“养殖收益属于期待性利益,并不属于赔偿范围,真正能依法支持的并没有预料中那么多……”

随后,郭晓方再次与镇政府沟通,反复磋商,最终找到了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案,镇政府一次性支付周志超养殖场建筑物及室内物品赔偿款15.5万元,15日内履行完毕。

“郭法官,不瞒您说,原本我还做了‘打持久战’的准备,没想到您这么快就帮我解决了问题。”签署协议时,周志超感慨道。协议签订后,在法院督促下,镇政府及时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困扰周志超多年的“心结”彻底解开了。

一面锦旗,承载着当事人最质朴的认可,也折射出司法实践追求“案结事了人和”的理念。汉江中院深耕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以专业和温度架起沟通的桥梁,让司法为民的温度直抵人心。

福建建瓯:“123”全链条机制化解涉企纠纷

本报讯 近日,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建瓯某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建瓯法院运用“123”全链条机制处置了该公司名下建筑面积4万多平方米的不动产以及机器设备,总价值1200万余元,并用此款项优先支付了224名职工的工资,切实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

据悉,近年来,建瓯法院探索建立“123”全链条工作机制,建立“一条龙”服务,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平均审理周期缩短30%;推行“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模式,联合工业园区设立民企纠纷调解室;打通府院联动全链条,将企业注册信息等10项核查联动服务纳入建瓯市行政服务中心一件事查询范围,实现“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并办结”。建立“两优化”保障,常态化开展“法官进企业”“车载司法大篷车进园区”活动;组建破产案件合议庭,集中审查、集中受理、统一推进,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21.5天。实现“三结合”提升,结合多元解纷机制,发挥先行调解优势,2025年1月至7月,调解率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结合数字法院建设,线上申报债权、拍卖资产,2025年1月至7月,破产清算中产生的固定费用占变现资产的比例下降至12.7%;结合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府院协调机制,清理“僵尸企业”2家,盘活资产160万余元。

(周琦琦 陈凯楠)

微新闻

【河北正定县法院】

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宣讲活动

本报讯 为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8月14日,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干警分别前往南岗镇、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的辖区重点民营企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专题宣讲活动,面对面为企业答疑解惑,以司法力量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民事审判庭副庭长郝雪丽和法官赵丹结合司法实践,围绕如何通过司法手段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见效,从企业关心的市场准入、产权保护、公平竞争、融资支持等六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干警通过法条解读、案例分析、互动问答等方式,让企业家们清晰了解法律赋予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以及在遇到问题时的维权途径,为民营经济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赵丹)

【江西鄱阳县法院】

“法官+乡贤”助力乡村治理

本报讯 近日,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采用“法官+乡贤”工作模式,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双方当事人重归于好。

据介绍,为充分发挥乡贤熟悉乡规民约、社情民意的独特优势,鄱阳法院打造“法官+乡贤”工作模式,联合乡镇、村(社区),利用退休干部、教师等乡贤社会力量,搭建“乡贤服务站”等平台,加强乡贤与法官联动,构建“1+1”联合化解机制,形成“群众说事、法官说法、乡贤说理”的乡村治理联动体系。

据悉,今年1月至7月底,鄱阳法院通过“法官+乡贤”工作模式化解各类民事纠纷407件,调解成功率达87.3%。

(刘江镇)

【河南社旗县法院】

开展家庭教育专题讲座

本报讯 为引导家长履行家庭监护职责,近日,河南省社旗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妇联开展未成年人防性侵家庭教育专题讲座,为辖区200余名家长讲解“家庭教育视角下的未成年人防性侵”知识。

“如果孩子突然拒绝参加原本喜欢的活动,或者对某个人表现出异常恐惧,这可能是遭遇性侵害的信号。”讲座中,社旗法院刑庭副庭长闫宗森以近年来发生的未成年人被性侵典型案例为切入点,明确指出多数案件因家庭教育缺失、孩子自我保护意识薄弱而发生,凸显家庭教育在防性侵工作中的关键作用。

随后,闫宗森围绕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性侵害的定义、预防等内容,详细向家长讲授识别风险的关键要点,明确家长在预防性侵中的责任,让防性侵教育走进更多家庭,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安全防线。

(焦典范 王萌)

【广东湛江麻章区法院】

举办村(社区)调解业务专题培训班

本报讯 为打通基层解纷“最后一公里”,近日,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联合辖区各镇举办调解业务专题培训班,并举行特邀调解员聘任仪式。全区101个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全员参加培训。

培训中,法官紧扣农村易发多发的婚姻家庭事、邻里关系、土地承包、农产品合同交易等纠纷,通过案例解析、互动问答,指导村(社区)书记将村规民约、乡土人情与法律规定相结合,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

据悉,这是麻章区法院第15次为辖区村干部授课。自2023年3月创新“平安夜校”机制以来,该院已选派41名干警利用夜晚、周末、节假日下乡授课,带案入村指导调解875次,推动村干参与化解纠纷578件,以务实举措筑牢基层治理法治根基。

(曾喜密 王晓军)